

证券代码：300185

证券简称：通裕重工

公告编号：2011-011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司兴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建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东平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5,187,357,296.69	2,793,849,227.28	8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3,365,561,101.87	1,158,819,779.71	19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35	4.29	117.9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818,291.90	-377.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307.84%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元）	317,243,288.11	259,051,237.28	2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431,150.91	44,813,047.23	3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7	-5.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4.53%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6%	3.95%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4,37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986.58	
所得税影响额	-976,256.63	
合计	5,477,134.29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52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张奕萍	783,450	人民币普通股
叶其龙	3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薇	3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楚玉	299,376	人民币普通股
辛宝娟	2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季丽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佳	259,5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中年	235,152	人民币普通股
杨进姜	20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司兴奎	59,935,500	0	0	59,935,500	首发限售	2014-3-8
山东高新投（SS）	54,000,000	0	0	54,000,000	首发限售	2014-3-8
朱金枝	32,030,250	0	0	32,030,250	首发限售	2014-3-8
赵美娟	27,000,000	0	0	27,00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陈秉志	22,500,000	0	0	22,50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李德兴	5,994,000	0	0	5,994,000	首发限售	2012-3-8
杨兴厚	5,143,650	0	0	5,143,650	首发限售	2012-3-8
杨洪	4,680,000	0	0	4,68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王世镇	4,206,300	0	0	4,206,300	首发限售	2012-3-8
秦吉水	3,785,700	0	0	3,785,700	首发限售	2012-3-8
杨淑云	3,270,000	0	0	3,27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陈练练	3,154,800	0	0	3,154,800	首发限售	2012-3-8
陈立民	3,150,000	0	0	3,15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朱健明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孙晓东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张晓亚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王翔	2,975,250	0	0	2,975,250	首发限售	2012-3-8
邓小兵	2,250,000	0	0	2,25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王继荣	2,250,000	0	0	2,25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付志铭	2,103,150	0	0	2,103,150	首发限售	2012-3-8
张继森	2,103,150	0	0	2,103,150	首发限售	2012-3-8
倪洪运	1,682,550	0	0	1,682,550	首发限售	2012-3-8
王剑	1,500,000	0	0	1,50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刘翠花	1,216,350	0	0	1,216,350	首发限售	2012-3-8
高庆东	1,051,500	0	0	1,051,500	首发限售	2012-3-8
孙书海	1,066,350	0	0	1,066,350	首发限售	2012-3-8
文平安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张仁军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刘玉海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赵立君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李静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杨侦先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李志云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刘传合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李延义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石爱军	841,350	0	0	841,350	首发限售	2012-3-8
祖新生	828,000	0	0	828,000	首发限售	2012-3-8
崔迎军	750,000	0	0	75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李凤梅	720,000	0	0	72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司超新	720,000	0	0	72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曹智勇	720,000	0	0	72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刘文奇	630,000	0	0	63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黄克垠	360,000	0	0	36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史永宁	360,000	0	0	36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由明伟	300,000	0	0	30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刘陆鹏	150,000	0	0	150,000	首发限售	2012-3-8
配售股份	0	0	18,000,000	18,000,000	网下配售股份	2011-6-8
合计	270,000,000	0	18,000,000	288,000,000	—	—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p>1、货币资金：本季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015.05%，主要为收到的上市公开发行募集资金。</p> <p>2、预付账款：本季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17.78%，主要原因是随着生产的需要，预付原材料货款较多。</p> <p>3、其他应收款：本季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5.13%，主要原因是新园热电公司按还款计划偿还部分欠款。</p> <p>4、应付票据：本季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498.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货物开据银行承兑汇票所致。</p> <p>5、预收账款：本季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34.31%，主要原因是随着销售合同的执行，预收客户的款项减少所致。</p> <p>6、应交税费：本季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49.92%，主要原因是公司交纳上年度实现税款所致。</p> <p>7、实收资本：本季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3.33%，是因为公司 IPO 发行股票所致。</p> <p>8、资本公积：本季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310.18%，是因为公司 IPO 发行股票溢价所致。</p> <p>9、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64.74%，主要原因是公司上交增值税同比增加较多所致。</p> <p>10、营业外收入：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35.90%，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增值税返还及德州市 2010 年度财源建设优惠政策兑现奖所致。</p> <p>11、所得税费用：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64.6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通裕新能源公司利润大幅增加，按 25% 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p> <p>1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732.9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年产 3000 支风电直驱主轴项目财政补助拨款所致。</p>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5%，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的需要，支付增加的原材料储备所致。

1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39%，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增加，公司职员数量和工资均有增加所致。

1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68.30%，主要原因是公司交纳上年实现未交税款较多所致。

16、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45.43%，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货物运费及产品研发费用较多。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下降 377.12%，主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上年同期有较小增长的情况下，随着公司规模增加，公司采购原材料等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18、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 万元，原因是因为本期收回部分山东创新投资担保公司投资所致。

19、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2.8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季度未取得投资现金分红所致。

20、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7 亿元，是因为本年 IPO 募集资金所致。

21、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63.38%，主要原因是随着企业规模扩大、新建项目的增多，增加部分流动资金及工程项目借款所致。

22、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113.68%，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所致。

23、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43.39%，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2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442.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支付 IPO 发行费用所致。

2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058.08%，主要原因是本年汇率变动较大所致。

2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年 1-3 月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6.02%，主要原因为本年 IPO 募集资金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大所致。

3.2 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2011 年一季度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011 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各项主要经营指标较去年同期均呈现大幅度增长。

2011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724.33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2.46 %；营业利润为 6,193.85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43.12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0.39%。

二、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公司将以新股发行上市为契机，在不断扩大现有主导产品已有的市场优势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强力开展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试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及时支持和保障，抓住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机遇，完善产业布局，保持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经营和产业规模在行业的整体领先地位。

§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份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董事长长司兴奎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枝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可转让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亦不对本公司持有的通裕重工股份进行质押。

(3) 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亦不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赵美娟、陈秉志还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自然人秦吉水、王世镇、杨兴厚、李德兴、陈练练、杨侦先、朱健明、石爱军、刘翠花、司超新、倪洪运、赵立君还承诺：在其或其关联自然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转持国有股的承诺函》中承诺：承担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首发上市过程中的国有股转持义务，同意以在鲁信高新的分红或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替代转持国有股（具体金额为：首次公开发行股本数×10%×73.03%×每股发行价）。

2、一致行动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公司第三大股东朱金枝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双方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和规划的共同认知以及长期以来共同管理公司及合作所形成的默契与共识，自 2001 年公司成立至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一直保持意见的一致性，并且朱金枝亦认可司兴奎作为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管理、决策过程的控制力。

(2) 由于双方同时均为公司董事，则双方在作为公司董事时行使相关职权时，也应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原则，保持意见的一致性。但是司兴奎作为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时除外。

(3) 双方同意，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司兴奎将就其意见与朱金枝充分沟通交流，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双方的一致意见。若其中一方不能参加会议行使表决权，则需委托另一方行使。

以上《一致行动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均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效力终止。

3、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承诺：对于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公司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补缴，或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索，司兴奎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司兴奎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承诺：由其按通裕重工收到的债权银行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书面通知的要求直接向通裕重工或债权银行进行全额清偿；因该等担保给通裕重工造成任何损失的，承诺由其向通裕重工全额赔偿。

5、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司兴奎先生、主要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朱金枝、赵美娟、陈秉志就避免同业竞争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其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带来的一切损失。

6、关于承担通裕重工历史责任的承诺

除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外，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保证通裕重工历史上股本变化、股东变更、关联交易的合法性、有效性，如发生与通裕重工股本变化、股东变更或关联交易有关的纠纷、诉讼、仲裁或其他类似情形，或通裕重工因此受到损失的，除有他人作出承担责任承诺的事项外，股东将与通裕重工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对通裕重工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与通裕重工其他发起人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参与改制并受让禹城通裕集团公司改制资产的 23 名自然人共同出具的承诺

参与改制的 23 名自然人承诺：承担禹城通裕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若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或职工权益受损情况的一切法律后果，并对发行人若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1) 2010 年 3 月 25 日，山东通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及 45 位自然人。45 名自然人股东书面承诺，如发生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滞纳金的情形，保证按整体变更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足额缴纳所有应纳税款和滞纳金。

(2) 赵岚出具关于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承诺在 2011 年初申报其 2010 年个人所得时，向税务部门如实申报股权转让所得，并依法缴纳税金。

9、不取得公司控制权、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承诺

(1) 公司第二大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存在为取得公司控制权而采取其他任何通过增持、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保证未来不通过任何途径取得公司控制权，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所有外部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赵美娟、陈秉志、杨洪、朱健明、孙晓东、杨淑云、张晓亚、王翔、邓小兵、王继荣、王剑、由明伟、刘陆鹏承诺：外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任何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本公司/本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本公司/本人对公司的持股地位，或者在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一致行动情形。

10、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资金管理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及现任董事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票据使用及资金管理的承诺函》：“由于前述公司在既往的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行为从根本上是为了谋求股东利益而发生，且股东亦对此类情况明确知悉，因此全体股东亦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上述情况而遭受的一切法律后果。若公司日后因上述情况而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罚款或被主张赔偿、补偿等权利，全体股东承担连带及个别的保证责任，负责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需承担税负，税负亦由股东补偿）。”

11、员工借款事项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并承诺：“公司接受股东提供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若发生纠纷或因被处罚而产生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12、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银行借款还款承诺

山东省禹城市新园热电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按照每个季度偿还 300 万元的进度逐步清偿银行借款，直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偿还完毕。

13、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的专项承诺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4.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831.0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季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季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增 3000 支 3MW 以上纤维保持型及直驱式风电主轴项目	否	62,156.00	62,156.00	0.00	0.00	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增 1000 支高淬透性球墨铸铁管模具项目	否	15,914.00	15,914.00	0.00	0.00	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年增 5000t MC 级系列高速冷轧工作辊项目	否	30,019.00	30,019.00	0.00	0.00	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8,089.00	108,089.00	0.00	0.00	-	-	0.00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00	0.00	0.00	0.00	-	-	0.00	-	-	
合计	-	108,089.00	108,089.00	0.00	0.00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超募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4.3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涉及金额万元。

4.6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7 按深交所相关指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高效宽厚板坯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签订了《高效宽厚板坯制备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合作协议》，该合同已于2011年3月23日在巨潮网披露。目前该合作协议正按计划执行中。